部 都 書 委 員 會 第 六 八 次 委 員 會 蒜 紀

內 政 市 計 錄

地

畤

間

六

+

=

年

九

月

+

日

星

期

上

午

九

時

#

分

: .

出 席 委 員

=

:

點

: 莊 本 進

部 = 樓 會

議

室

源

駱

武

元

張

金

鎔

李

炳

齊

代

朱 釜 光 彩

澤

沛

林

金

生

豐

陳 承 裕 坤

鐘

張

袓

琫

林

司

뗃

列

席

: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順

政

庸

張

維

司

馬

融

縟

傅

家

齊

都

喜

奎

魏 仰 賢

吳

金

輝

謝 峰 雄

:

邱 坤 武

紀

錄

決 議 : 洽 悉 •

六

宜

讀

本

鄶

第

六

七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Æ,

主

席

:

林

棄

主

任

委

員

金

生

臺

中

市

政

府

林

謙

吉

臺

麿

省

政

府

林

宗

敏

卓

聰

哲

李

錫

興

168-1

(-)圖 速 准 公 說 臺 報 路 灎 請 路 省 核 綫 政 定 府 等 案 63 由 7. 9 到 業 20. 部 經 府 臺 娃 轡 DU. 省 字 都 第 市 八 0 計 劃 七 委 九 員 0 貪 號 函 第 八 爲 + 設 70 定 次 臺 會 南 議 市 照 都 案 市 通 計 過 劃 , 南 檢 北 附 禹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決 議 ; 照 案 通 過

(=)更 准 主 臺 要 轡 計 省 書 政 府 案 63 , 7. 業 22. 經 府 臺 建 轡 四 省 字 都 第 八 市 0 計 劃 五 Ξ 委 五 員 餡 號 第 函 七 爲 O 臺 中 次 督 市 第二 議 通 期 過 細 , 詽 檢 計 附 書 圖 及 許 變 報

請 核 定 及 備 案 等 由 到 끪 ,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: 號 本 = 案 變 處 圓 更 環 主 應 要 予 計 改 畫 作 部 交 份 通 船 廣 所 場 送 使 圖 用 說 , 涌 以 渦 免 , 影 惟 響 臺 交 中 涌 港

路

(<u>+</u>)

號 (十)

號 及 (七)

(三) 德 准 路 臺 轡 雙 省 + 政 路 府 所 63 圍 7. 地 29. 區 府 細 娃 部 匹 計 字 劃 第 及 <u>八</u> 二 變 更 八 主 九 要 號 計 函 畫 爲 臺 案 中 , 市 進 化 路 南 京 路 뱑

員 會 第 七 + 次 會 議 通 過 , 檢 附 圖 訮 報 請 核 定 及 備 案 等 曲 業 到 經 끪 臺 詹 9 特 省 提 都 請 市 討 計 論 劃 委

決 議 :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部 份 贻 案 迪 淌

(29)

准

臺

市

7.

Ξ 六、 北 三六八 政 府 猴 63 護 27. 品 府 工 内 _ 土 字 地 爲 第 = 動 0 物 Ξ 焚 六 化 六 爐 號 9 函 家 畜 爲 變 疾 更 病 Ξ 檢 張 驗 犂 室 等 0 用 三五 地 案 業

桦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貫 會 笰 六 + 次 會 議 修 Œ 通 過 ,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曲。 到

部 , 特 提 譜 討 論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先 淁 請 衞 生 寒 莊 委 員 進 源 就 有 퐸 妨 碍 公 共 衞 生 鄮 研 提 意 見 提 下

次

會 議 討 論

(五) 准 臺 北 市 政 府 63 7. 25. 畫 府 工 變 更 字 南 第 ___ = 號 20 隧 = 道 八 北 $oldsymbol{ec{\pi}}$ 引 號 渞 涿 主 爲 要 擬 計 定 畫 和 道 平 路 東 寬 路 度 = 段 案 興 -臥 業 龍 經 街

臺 北 市 都 市 計 圕 委 員 盒 第 六 + 次 4 讅 縣 案 通 過 9 檢 附 圖 訮 及 人 民 . 體 所 뫺 意

審 議 綜 理 册 報 請 核 定 等 曲 到 詽! , 特 뭓 斋 討 綸 •

見

附

近

Ш

邊

地

品

細

部?

計

亚

決 議 : 本 案 除 重 事 禁 建 區 範 圍 內 之. 細 部 計 畫 暫 予 保 留 外 , 其 餘 照 案 通 渦

(六)

准

臺

北

引

道

主

,

業

經

臺 要 市 計 政 北 府 市 書 圙 63 都 7. 市 計 並 17. 府 圕 配 工 委 合 __ 員 修 字 會 訂 第 景 第 六 美 _ + 興 九 六 艡 次 里 九 會 • 馫 木 號 柵 函 通 過 樟 爲 脚 , 擬 檢 里 定 附 南 圖 = 垂 說 號 豳 及 隧 里 道 人 細 民 部 暨 其 車 計 體 鲁 南 所 北 案 提 側 ,

意 見 審 馫 綜 理]]]] 報 龤 核 定 等 曲 到 部 , 特 提 請 計 論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 •

(出) 准 邊 地 臺 北 晶 市 絀 哥) 政 府 計 63. 圕 7. 25. 案 府 , 業 I __ 經 字 臺 北 第 市 = 都 匹 市 Ξ 計 八 劃 六 號 委 函 員 爲 會 擬 第 定 六 信 + 義 路 次 五 會 段 譧 東 涌 側 過 附 • 近 檢

附

山

行

發

行

實

施

圖 說 及 人 民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册 , 報 諦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7 特 提 請 討 論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 8

W 場 區 弱 改 細 於 部 造 臺 畤 計 北 , 書 市 在 ----政 該 案 府 市 • 逐 場 前 乄 用 經 民 地 本 檘 範 會 四 圍 第 路 內 • 另 四 蘭 覓 州 適 次 街 會 富 • 位 議 寧 置 審 夏 設 決 路 缺 • 停 _ 長 車 (-)安 場 廣 西 場 • 路 (=)應 * 予 迪 環 化 取 河 街 消 北 ---俟 街 段 永 所 樂 重 0 市 地

陳 慶 書 辦 訴 瑞 道 間 前 先 接 路 後 臺 等 獲 北 來 情 市 部 市 , 民 監 長 訓 蔡 禹 査 察 基 玉 9 院 陳 樹 並 對 情 利 准 本 斋 用 案 取 該 職 院 亦 侑 襁 63 甚 本 爲 条 7. 非 重 26. 計 法 監 覛 割 在 臺 內 , 民 器 院 永 生 調 委 樂 西 字 員 段 第 蘭 五 小 20 西 側 九 段 • Ξ 周 ----ZU. 副 \mathcal{F} 號 院 六 函 等 長 以 百 地 : 鍊 號 六 及 _ 據 馬 公 尺 蔡 委 基 員 計

2

8.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六

六

九

九

號

逐

檢

送

依

脟

決

諈

修

Œ

圖

説

鼀

予

核

F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Œ

簽

ij.

九

巷

六

公

尺

計

劃

巷

道

之

寬

度

仍

維

持

Ξ

•

八

公

尺

紀

錄

在

卷

9

嗣

准

臺

北

市

政

府

63.

巷 道 損 害 其 櫸 益 案 請 查 復 0 __ 到 部(9 特 併 再 提 請 討 論

9

路

南

爲

東

集

图

酒

家

開

闢

後

門

:

,

決 議 利 本 用 計 案 等 Ξ 絀 條 因 部! 素 _ 計 併 暫 劃 同 予 保 蔡 除 留 基 民 陳 9 生 情 並 西 發 重 路 行 牚 庠 臺 審 北 北 兩 愼 研 側 市 政 及 議 歸 府 報 綏 核 就 外 該 街 北 地 • 其 品 側 新 餘 交 照 通 設 六 案 • 公 防 通 尺 火 過 • 計 , 及 畫 並 巷 土 准 先 地 道